八、供应商性质

8.1、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单位名称）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低氮锅炉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低氮锅炉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晨晖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424.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7.1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全预混不锈钢冷凝模块锅炉，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华泰锅炉热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9576.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08.0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板式换热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艾鑫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11713.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26.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一次循环水泵，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南元泵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5 人，营业收入为 4376.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二次循环水泵，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南元泵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5 人，营业收入为 4376.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定压补水，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春晓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全自动软水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春晓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晨晖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12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